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3-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表决权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大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数的比例(%) |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3,356,539 | 93.356,539 |
| 公司内部人股东 | 18,80 | 18.80 |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相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3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2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候选人姓名 | 获得表决权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董监候选人刘相华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王丽丽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裴建光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刘相华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李春林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孙佃民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王丽丽 | 93,356,539 | 100% | 是 |
| 董监候选人宋家来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裴建光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家来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春林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佃民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丽丽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相华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裴建光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家来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春林 | 93,356,539 | 100% | 是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佃民 | 93,356,539 | 100% | 是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候选人姓名 | 获得表决权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监事候选人吴成 | 93,356,539 | 100% | 是 |
| 监事候选人孙佃民 | 93,356,539 | 100% | 是 |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被授权人姓名 | 同意票数 | 反对票数 | 弃权票数 | 被授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1,255,273 | 21,255,273 | 0 | 0 | 100% | 是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总。

2.《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被授权人姓名 | 同意票数 | 反对票数 | 弃权票数 | 被授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1,255,273 | 21,255,273 | 0 | 0 | 100% | 是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总。

3.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韩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各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于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起停牌。

2013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该项内容为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1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山西永济“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州分公司提供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直接空冷系统,数量为台套,用于山西永济“上大压小”热电联产“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根据公司《章程》,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双方: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州分公司;

公司公司负责人:赵惠民;

合同当事人的公司名称: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牛文生;

3.注册资本:125,373,7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生产与销售;热力商品生产与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气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矿工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抢修;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5.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五一东路1号;

6.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对方是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含空冷系统,两台套);

2.合同金额(含税):¥141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预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2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3设备定金为合同总价的50%;

3.4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3年11月11日;

6.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1)本合同双方在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更换和修理。如仍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正卖方责任之日起的7天内,否则,应按合同约定处罚处理。

2)由于买方未按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双方现场技术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卖方负责修理,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提供最快的交付方式,所用费用均由买方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能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报告,并按双方商定的维修方法予以修复,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4)如果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有异议,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检验设备,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取资料后,应立即修理、更换、退货或按买方安排拆卸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同时所发生的修理费或维修费由卖方承担。

5)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买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而卖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双方协议的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款:

当延迟1~3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0.5%;

当延迟3~5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

当延迟5周以上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每天计算。

6)如果因买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而卖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双方协议的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款:

当延迟1~3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0.5%;

当延迟3~5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

当延迟5周以上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每天计算。

7)如果因买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而卖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双方协议的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款:

当延迟1~3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0.5%;

当延迟3~5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

当延迟5周以上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每天计算。

8)如果因买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而卖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双方协议的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款:

当延迟1~3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0.5%;

当延迟3~5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

当延迟5周以上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每天计算。

9)如果因买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而卖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双方协议的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款:

当延迟1~3周时,按迟交货款金额的0.5%;